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和体育局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预 算 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周文清	联系电话	1383352379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23.10	现阶段拨付资金（万元）	32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523.10	县财政	320
其 他		其 他	
二、现阶段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现阶段实际支出数（万元）	
19 所学校天然气锅炉取暖补助	231.60	133.1860	
22 所学校生物质锅炉取暖补助	87.50	61.2157	
2018.2019 年冬季取暖燃料费增补	204.00	118.6125	
合计	523.10	313.0142	
三、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阶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燃煤锅炉改造保障取暖效果； 2、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1、2018 年、2019 年燃煤锅炉改造保障取暖效果明显。 2、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四、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指标分析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分析
决 策 26 分	项目 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根据青龙自治县《2016 年燃煤锅炉污染整合整治方案》及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学校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要求；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无重复项。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项目按规定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在事前有县政府请示报告批办单第 595 号，并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 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项目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 明确性 4 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2	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较笼统，未达到细化量化。（扣 2 分）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较简单，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与项目目标任务书相对应。
	资金 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5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5 分，不符合酌情打分。	5	5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5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上述条件 5 分，基本符合 4~1 分，不符合 0 分。	5	5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 2017 年学校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燃煤锅炉改造方式及所需资金测算。

过程 34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6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阶段到位率 50%≦为 6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6	6	资金到位率=（320 万元/523.1 万元）×100%。 到位率为 61.17%。
		预算执行率 6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 100%为 6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6	6	预算执行率=（313.0142 万元/320 万元）× 100%。执行率达到 9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 6 分，基本符合 5~1 分，不符合 0 分。	6	4	符合国家财经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但部分专项 资金有调整为有支出调整审批手续，不符合资 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规定；（扣 2 分）资金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资金不符合项 目预算用途。
	组织 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8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建立健全 8 分，建立但不够健全 7~1 分，未建立 0 分。	8	8	制定了相应《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 2017 年学校燃煤锅炉改实施方案》、《青龙满族自 治县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龙县教 育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 管理制度合理、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 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 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 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 8 分， 基本是 7~1，不是 0 分。	8	6	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有支出调整， 但对于支出调整未见调整手续；（扣 2 分）项 目涉及的 22 所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供热服务 和 17 所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天然气燃料采购 有严格的项目过程控制相关资料齐全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 实到位。
产出 20分	产出 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 100%为 5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5	5	22 所学校用生物质锅炉取暖面积 154400 平米 和 17 所学校用天然气锅炉取暖面积 87500 平 米。完成率达到 100%。
	产出 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取暖温度合格率=（取暖温度合格天数/取暖总天数） ×100%。达标率 100%为 5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备注：取暖温度不低于摄氏 18 度。	5	5	2018 年、2019 年取暖温度合格率为 90%以上。

	产出 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比，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为5分，其他视对比数值酌情打分。	5	5	2018年、2019年燃煤锅炉污染改造取暖时间及时。
	产出 成本 5分	成本指标 5分	取暖费补助严格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学校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附县政府请示报告批办单第595号）实施计算补助一致得5分，大于部分酌情扣分。	5	5	取暖补助严格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学校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附县政府请示报告批办单第595号）实施计算补助一致。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12分	社会效益 4分	生物质燃料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实现农业和林业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比较明显为4分，一般为3~1分，没有为0分。	4	4	生物质燃料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实现农业和林业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生态效益 4分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锅炉烟尘及气体污染物排放满族环保排放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年增加效果显著为4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4	4	经过专家论证燃煤锅炉改造后锅炉烟尘及气体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环保排放标准。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空气质量提高。
		可持续 影响 4分	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可持续时间长，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在取暖期一直持续。有明细持续影响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4	煤锅炉污染改造取暖补助项目可持续时间长，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在取暖期一直持续。具有持续性和长效性。
	满意度 8分	在校师生满意度 8分	按实地考察、走访、与老师、学生交流沟通询问方式酌情评分。	8	8	实地考察和走访了七道河乡中心小学和肖营子初级中学，通过与老师、学生及后勤人员的沟通，对于取暖期的取暖效果都很满意。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评价较高。
综合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100	94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良好		

五、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闫庆极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姜伟燕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崔丽梅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孙 辉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马桂艳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展 2020 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事中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开展“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实施重点跟踪评价，强化财政预算政策落实情况及资金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组织了“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走访、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聘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监控跟踪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大会的精神及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经县政府批准，教育系统将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纳入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项目。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三项重点工作攻坚行动方案》、《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6 年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县各学校取暖燃煤锅炉实际情况，县教育局制定 2017 年取暖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教育局将全县教育系统 84 台燃煤锅炉全部进行改造，其中改成天然气锅炉 17 台、生物质锅炉 22 台，其余学校改用空调和电暖气供暖。

17 所农村中小学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取暖，改造资金投入和运转费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用气学校以实际用气量据实结算形式收回，以 3.3 元/立方米（LNG 气源）为基础气价，上浮 1.3 元/立方米，实际结算气为 4.6 元/立方米（LNG 气源）。遇到国家政策性气价调整，则以国家相关部门文件为依据，调价在 $\pm 10\%$ 以内价格不变；调价超过调整范围的，相应增加或减少 $\pm 10\%$ 以外部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投资商，计划运转 10 年，运转期间按每年 40 元/㎡计算，其中学校负担 25 元/㎡，县财政补助 15 元/㎡。投资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中标结果通过网络媒介手段向社会进行公示，《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17 所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天然气燃料采购项目可行

性方案》经过专家论证。中标供应商为青龙满族自治县众诚燃气有限公司，并签订了《17所农村中小学取暖天然气燃料采购合同》，于2017年10月底进行锅炉全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教育局组织由县政府采购办、县环保局、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取暖期间进行供气。

22所燃煤锅炉改用生物质锅炉取暖，改造资金投入和运转费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取暖学校保运转的方式收回，以秦皇岛市居民采暖费收费标准——每月6.97元/平方米计算。遇到政策性采暖价格调整，则以秦皇岛市相关部门文件为依据，调价在±10%以内价格不变；调价超过调整范围的，相应增加或减少±10%以外部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投资商，计划运转6年，运转费用按每年35元/m²给付（最终运转年限和费用以公开性招标结果为准），其中学校负担25元/m²，县财政补助10元/m²。投资商采用公开招标进行政府采购，招标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法，中标结果通过网络媒介手段向社会进行公示，《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22所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供热服务项目方案》经过专家论证。中标供应商为唐山曹妃甸铭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并签订了《22所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供热服务项目合同》，于2017年10月底进行锅炉全套设备安装调试，教育局组织由县政府采购办、县环保局、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取暖期间进行供热。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青财〔2020〕20号）文件，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专项资金523.10万元。其中全县17所学校用天然气锅炉取暖，取暖面积总和154400平方米，每平米补助15元，共需资金231.6万元；全县22所学校用生物质锅炉取暖，取暖面积8750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10元，需补助87.5万元；因液化天然气价格上涨，2018年和2019年冬季取暖费，燃料费用每年增加102万元，两年共需增加204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县财政下拨县教育局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费320万元，其中2020年3月6日下拨120万元；3月19日下拨200万元。

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3月9日拨付2018年冬季农村三所高中取暖费补助118.6125万元，其中：肖营子高中44.5875万元；双山子高中37.65万元；木头凳高中36.375万元。2020年3月23日拨付194.4017万元，其中：2018年冬季生物质锅炉取暖学校取暖费补助34.9804万元；2018年冬季天然气锅炉学校取暖费补助86.3779万元；2019年冬季生物质锅炉取暖学校取暖费补助26.2353万元，2019年冬季天然气

锅炉学校取暖费补助 46.8081 万元。县教育局 2020 年 3 月共拨付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 313.0142 万元。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专项账户余额 6.9858 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青财〔2020〕20 号）文件，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 2017 年学校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中的规定和县教育局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严格按文件规定程序实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资料真实、准确，财务支出手续规范，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2020 年 3 月 9 日拨付的 2018 年冬季农村三所高中取暖费补助 118.6125 万元，不符合县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青财〔2020〕20 号）文件中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建议计划明细表中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的测算方法，需求金额的 523.1 万元不包含 2018 年冬季农村三所高中取暖费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燃煤锅炉改造保障取暖效果；
- 2、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二、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三）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秦财预〔2019〕130 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五）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0〕1 号）

（六）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青财〔2020〕20 号）文件

（七）青龙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八）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 2017 年学校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请示报告批办单第 595 号

(九) 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 2017 年学校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

(十) 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十一) 关于 22 所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供热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全套归档资料

(十二) 关于 17 所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天然气燃料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全套归档资料

(十三) 涉及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的会计凭证、附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绩效

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效果,取暖温度达到 18 度及以上;降低煤炭消耗,减少污染物排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年增加;生物质燃料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实现农业和林业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开展事中绩效评价,了解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资金支出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确定项目周期内的中期节点,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节点绩效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开展中期绩效监控跟踪评价的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和评价标准、评分情况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燃煤锅炉污染改造项目涉及的目标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四) 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现阶段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查阅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审批资料及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原始凭证和附件等。在县财政局和县教育局负责人的陪同下驱车来到七道河小学和肖营子初级中学，查看了燃煤锅炉污染改造实施现场和两所学校的学习、住宿、餐厅环境，通过与老师、学生及后勤人员的沟通，得知对于取暖期的取暖效果都很满意，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评价较高。

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见《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指标分析》

评价结论，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其中决策指标 24 分，过程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问题与建议

（一）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较笼统，未达到细化量绩效指标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较简单。

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绩效目标表中原绩效目标：1、燃煤锅炉改造保障取暖效果；2、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建议：

新绩效目标：1、保障了全县农村中小学校冬季取暖效果，取暖温度达到 18 度及以上，取暖天数合格天数占取暖总天数的 90%；2、降低煤炭消耗，减少污染物排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年增加；3、生物质燃料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实现农业和林业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原产出指标中分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中只有生态效益一个指标设置较简单。

建议：产出指标增加数量指标 22 所学校用生物质锅炉取暖面积 154400 平米和 17 所学校用天然气锅炉取暖面积 87500 平米，成本指标取暖费补助严格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学校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方案（附县政府请示报告批办单第 595 号）实施计算补助是否一致。

效果指标增加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指标生物质燃料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实现农业和林业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态效益指标减少大气污染排放，锅炉

烟尘及气体污染物排放满族环保排放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年增加。可持续影响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可持续时间长，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在取暖期一直持续。

（二）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资金在实际支出中有调整，但没有支出调整审批手续，不符合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0年3月9日拨付的2018年冬季农村三所高中取暖费补助118.6125万元，不符合县财政局下发《关于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青财〔2020〕20号）文件中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建议计划明细表中燃煤锅炉改造取暖费补助项目的测算方法，需要金额的523.1万元不包含2018年冬季农村三所高中取暖费补助。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支出调整，应及时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并提交资金支出调整申请，在得到支出调整申请批复后方可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实施。